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麗如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1700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10092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1110092830_1_ATTACHMENT1.pdf、376735100E1110092830_1_ATTACHMENT2.pdf、376735100E1110092830_1_ATTACHMENT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

「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課程實施計畫」一案，請貴校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25242號函辦理。
- 二、旨案係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提高學生本土語文學習品質，爰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課程，相關作業期程如下：

(一)第一梯次：

- 1、報名時間：111年10月3日中午12時至10月10日中午12時。
- 2、課程時間：

(1)111年11月1日至11月4日每日晚間7時至9時



(Google Meet線上課程)。

(2)111年11月5日至11月6日每日下午1時至5時(國立臺南大學實體課程)。

(二)第二梯次：

1、報名時間：111年10月31日中午12時至11月7日中午12時。

2、課程時間：

(1)111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每日晚間7時至9時
(Google Meet線上課程)。

(2)111年12月3日至12月4日每日下午1時至5時(國立臺南大學實體課程)。

三、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並惠允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四、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陳助理，聯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92。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